证券简称：民生银行　　证券代码：600016　　编号：2016-059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北京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深夜完成拟发行境外优先股的定价及分配。本公司将发行以美元认购的 14.39 亿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（以下简称“境外优先股”），年股息率为 4.95%。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 99.0 亿元。本公司预计，在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净额约为人民币 98.5 亿元。

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与联席全球协调人、联席账簿管理人及联席牵头经办人签订认购协议。境外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，受限于认购协议所规定的条件，将以等同于清算优先金额[1]（即每股 20 美元）100%之价格进行认购。境外优先股将在募集资金全额以美元缴足后发行。

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《民生银行 H 股公告》或本公司刊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news.hk）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的《建议发行 14.39 亿美元 4.95%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》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8 日

[1] 清算优先金额指每股境外优先股的全部发行价格，金额为 20 美元。